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县柿子镇 三河村电石弃渣综合利用处置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盐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《盐津县柿子镇三河村电石弃渣综合利用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盐津县柿子镇三河村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代码 2108-530623-04-05-800448。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，建设内容为处理 1.8 万 m³ 电石弃渣并对电石渣堆场进行生态修复，主要是将电石弃渣作为公路项目的路基等填充材料，对电石渣堆场进行修筑挡土墙及种植绿化植被，恢复堆场生态环境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.1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42.625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属生态修复工程，对评价区的大气环境、水环境、声环境、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控措施和环境管理工作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资金足额到位，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抓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落实施工期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弃渣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，不得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把控电石渣和其他材料的混填比例，确保修建道路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项目的排水沟、挡土墙和边坡防护工程以及施工结束后的绿化工程。

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。

(六)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。

(七)你单位应依法完善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及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2年10月19日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
